



## 南京江北新区有望成为国家级新区

本报讯 据悉,有关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请示已上报国务院,江北新区有望在年内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按照南京方面的规划,江北新区将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是长三角辐射中西部地区的门户。

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张健认为,“南京江北新区目前已经完成领导小组搭建、成立开发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融资渠道,这都是南京申请国家级新区的重要砝码,获批只是时间问题。”

据悉,南京江北新区包括浦口、六合两区以及栖霞区的八卦洲街道,总面积2483平方公里,占南京总面积的1/3,苏南总面积的1/8。在行政级别上,南京市全面赋予江北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梅静)

## 山东出台地炼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出台《山东地方炼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山东将按照“扶持一批、整合一批、转型一批、淘汰一批”的方针,促进山东地炼转型升级,到2017年将淘汰、转产落后企业20余家,缩减落后炼产能约1200万吨。

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山东部分地方炼厂已不得不采取停产措施避免亏损,与此同时,成品油价格的下滑也让地炼企业此前的利润优势不复存在,行业整体开工率已下降约10%。

多位山东地炼企业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山东地区已有多家炼厂因亏损倒闭,而随着利润的持续缩水,加之原材料的短缺,“可能还会有一批炼厂要关门。”(尹一杰)

## 南沙金改意见将发布

本报讯 据悉,国务院已于近日初步同意通过《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预计将于近期内正式公布。

广州市一位主管金融的官员此前曾透露,申报的内容将包含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的金融政策,并争取与上海自贸区同样的金融创新政策。(高山)

## 江西实施50个生态工程项目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正式批复的《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江西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实施9大类50个生态工程项目,包括现代农业重大建设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旅游发展重大工程、发展清洁能源重大工程、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重大工程、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生态文化推广工程、绿色生活行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到2017年,江西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0%;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资源产出率比2012年提高15%;重要河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9%左右,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王鹏善)

## 东莞扶持中小企业电机改造

本报讯 没钱启动电机节能改造,节能服务型公司担心后续账款没有保障……这些曾经困扰中小企业节能设备技术改造的问题将在东莞得到解决。记者近日从广东东莞市经信局获悉,东莞即将出台政策,安排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合同能源管理进行专项担保和信贷,相关银行也已试水这一业务。这是继24小时网上申报系统、分阶段式补贴激励机制、第三方审核体系之后,东莞市在电机能效提升政策方面的又一大创新。

据悉,目前东莞市完成电机能效提升和万台注塑机节能改造均已超过1/3,多项机制已经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领先经验,并将于12月初在东莞召开全国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现场会上进行分享推广。(刘晶)

## 如何认定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约定的用以免除或限制其未来合同责任的条款。免责条款常被合同一方当事人写入合同或格式合同之中,作为明确或隐含的意思要约,以获得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诺,使其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确定有效,要具备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协商同意,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合理分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益与风险等法律要件。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承插式大口径钢塑复合管(ZL200820215577.4)”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口径可达1至5米;运用“中式旋塑”工艺、技术制造;管壁是“实钢板+钢板网+聚乙烯塑料”构成形似实壁的钢塑复合材料;总壁厚可达30mm左右;钢、塑永不分离;外表喷涂聚脲塑料防腐;承插式连接的大口径钢塑复合管。兼有钢管、塑料管的优点。国内原创,知识产权自主。



# 国产手机业剑拔弩张 专利“大战”将上演

■ 陈宝

近日,有消息称,中兴、华为已经向包括小米、OPPO、步步高在内的手机厂商广发“律师函”,指称后者侵犯了其WCDMA专利。

记者就此事询问小米、OPPO、vivo等手机厂商,对方一致回复称“不知情”。不过,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中兴是玩真的,只要有些名气的国产手机企业,都收到了中兴的律师函。”

## 国内市场酝酿专利战

知名分析机构IDC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报告中称,小米凭借约1800万台手机出货量成为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机厂商,占全球市场份额5.3%。而在IDC第一、第二季度的报告中,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机厂商还是华为。今年第三季度,华为手机出货量为1650万台,与小米出货量差距只有150万台。

“国产手机的竞争形势越发胶着。”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老查说,“产品竞争也从原来的价格、渠道层面,上升至品牌。现在,专利也开始成为一个有力的武器。”

“国产智能手机的出货量持续攀升,这也给专利持有者维护知识产权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一方面,在维权成本不变的情况下,维权收益会提高;另一方面,借助专利遏制竞争的必要性更强了。”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说,“对于持有专利,尤其是持有核心专利或基础专利厂商来说,现在机会非常好。”

在李俊慧看来,如果从专利数量上来判断,中兴、华为,业务众多,涉猎较广,持有专利的总量比较多,此外,

联想则因为刚刚收购了摩托罗拉,收购清单中也包含很多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显示,酷派、OPPO、小米、vivo、金立、魅族的发明授权分别为334、103、10、7、7、4项,联想发明授权为554项,不过被联想收购的摩托罗拉拥有约2300项发明专利授权,弥补了联想的专利短板。相比之下,华为、中兴的专利授权则分别为:22169、14493项。

李俊慧认为:“中兴、华为在通信领域有较长时间的积累,所以他们与其他手机厂商的专利冲突,集中于基础通信专利方面。国产手机厂商之间顶多就是打口水仗,很少会升级到诉讼,大多数企业会通过协商解决,达成协议授权协议,或者交叉许可协议等。”

中兴终端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吕浩表示:“中兴对于国产手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收取合法合理专利费未来持乐观态度,这有助于产业链创新、可持续发展。中兴支持专利费、专利授权、合作开发、租赁等多种合作形式。”

## 国际市场诉讼不止

近年来,中兴、华为均持续在专利领域布局。“这两家公司每年的专利申请量都位居全球前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雷透露,“每件专利的申请费却在几万至几十万元,两家公司每年仅专利的申请费就高达数亿元,更不用说研发成本了。”

此前,华为曾透露,该公司2013年的研发投入为330亿元,占其总收入的14%。

“联想、TCL是靠收购来完成专利布局的,联想收购了摩托罗拉,拥有大量专利。”老查说,“TCL则收购了欧洲的老牌手机厂商阿尔卡特,后者与全球很多公司有专

利交叉许可协议。”

国产手机专利战尚在酝酿。但国产手机厂商与国外公司之间的专利诉讼却从未停止,且愈演愈烈。

早在2010年底,诺基亚在中国起诉上海华勤,称后者侵犯了诺基亚8项基础专利权,这被称为国产手机在专利领域的大案,对手机产业的影响会大于高通反垄断案。如果诺基亚胜诉,再起诉其他手机公司也便有了案例可循。而且爱立信等公司也可以如法炮制。届时,国产手机行业专利侵权诉讼会蜂拥而至,真正的专利诉讼战也会上演。”

爱立信、诺基亚在创新领域的投入甚至超过中兴、华为。目前,持有超过3.5万项专利的爱立信,拥有24000名研发人员、每年投入研发资金超过50亿美元;诺基亚持有1万个专利族、3万项专利,此外诺基亚通信网络业务部还拥有3800项专利。

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理了其中5件,判定侵权不成立,其余3件仍在审理之中。诺基亚不认可判定结果,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重审。

另外,国产手机生产商正受到印度同业来自专利层面的设障。据悉,在印度市场月销量超过百万台的某国产手机厂商已经被起诉专利侵权。

“没办法,国内手机行业起步晚、底子薄,是追赶者。”他告诉记者:“其实,国产手机可以抱团,联合起来跟国际手机厂商开展交叉许可。这样可以扫清一些专利障碍,从而减少国际市场的开拓成本,降低风险。”李俊慧说。

从这一角度而言,此次中兴、华为的“律师函”事件,或许能成为国产手机改变专利布局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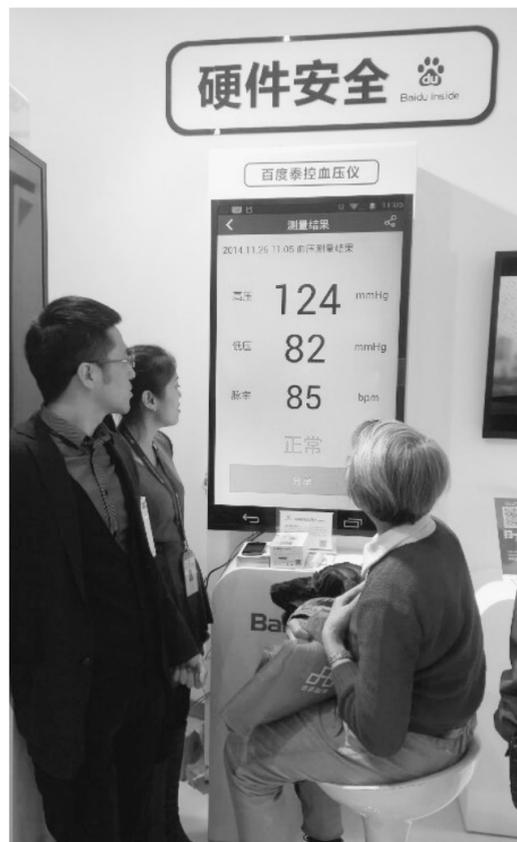


## 百度亮相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展智能硬件产品

本报讯 近日,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在北京中华世纪坛正式启动。百度作为互联网安全领域的领先实践者应邀参与宣传周活动的全程展览,向公众展示了百度在互联网安全领域的创新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当今万物互联的时代下,“泛安全”的需求逐渐凸显,智能硬件就是百度将网络安全向“泛生活安全”的一个延伸。百度此次展出的产品十分亮

眼,包括了针对饮食健康安全的百度筷搜、针对行车安全的HUD抬头显示仪、以及针对心脏健康安全的百度泰控动态血压仪等,这款血压仪号称全球首款智能动态血压仪,其24小时随身测量、动态趋势图、百度云服务、专业医生健康指导等功能吸引了众多关注,让专业医疗设备平民化的理念也备受称赞。

(冯涛)



#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法律适用问题

■ 周丹丹

问:高速发展中的互联网行业围绕著作权保护的利益博弈逐渐扩展到越来越多的传统传媒领域。近年,众多网络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成为被告。如何界定ISP行为的合法性边界,如何在发挥其催化剂作用,为用户提供所需的信息资源的同时,保护著作权人权益,降低ISP的法律风险呢?

答:目前,关于ISP的著作权侵权责任,主要在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网络著作权纠纷若干解释》)中有所涉及。此外,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4月30日联合颁布的《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规定了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行政保护的适用范围,实施网络著作权行政保护的管理部门管辖权,确定了权利人的“通知”制度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制度,明确了著作权人、互联网内容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保护网上著作权方面的责任及免责情形,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于2006年7月1日正

式施行。该《条例》借鉴移植了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避风港”原则,建立了一套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通知与删除”的简易程序,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间接侵权的认定提供了一个较为明确的标准。

《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规定,著作权人认为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受到侵权时,可以向ISP发出通知,要求ISP移除侵权内容。一旦收到权利人发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通知书,ISP就必须采取措施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并同时将通过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布。而无需对作品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审查,更没有据此进行抗辩的权利。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即,在“反通知”程序之后,权利人不得再以通知的形式直接向ISP主张其权利。

《条例》第23条、第24条规定了尽到监控和审核义务的ISP的“避风港”:只要在收到著作权人合法有效的通知后马上删除潜在侵权作品的链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就不需要承担间接侵权责任。与此相对,即使通知指向的侵权事实不存在,给网络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任也不需要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而是由发出通知的著作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